

DYNASTY

ANNUAL REPORT 2007 年報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8

RED WINE 紅葡萄酒



■ Dynasty Dry Red Wine
王朝乾紅葡萄酒



■ Dynasty Merlot Dry
Red Wine
王朝梅鹿輒乾紅葡萄酒



■ Dynasty Dry Red Wine
- Aged in Oak Barrels
王朝木桶陳釀乾紅葡萄酒

WHITE WINE 白葡萄酒



■ Dynasty Medium Dry
White Wine
王朝半乾白葡萄酒



■ Dynasty Extra Dry
White Wine
王朝乾白葡萄酒

SPARKLING 起泡葡萄酒 WINE



■ Dynasty Sparkling Wine
(Second Fermentation in bottle)
王朝工藝瓶式起泡葡萄酒

BRANDY 白蘭地



■ Dynasty Fine
Brandy - XO
王朝XO白蘭地

SELECTIONS

available in Hong Kong only

於香港發售之

精選產品



■ Dynasty Chardonnay
Reserve 2004
王朝2004年珍藏霞多麗



■ Royal Selection -
Dynasty Cabernet Sauvignon
Reserve 2004
皇族系列 - 王朝2004年珍藏赤霞珠

目錄

企業簡介	01
財務摘要	02
企業資料	03
二十七年里程碑	04
企業架構	06
全國銷售網絡	07
主席獻辭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9
企業管治報告	23
財務資料	31

企業簡介

王朝是優質葡萄酒生產商，在中國葡萄酒市場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本公司品牌「王朝」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定為中國馳名商標。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十年內，王朝有九年獲得中國行業企業訊息發佈中心頒發中國「葡萄酒銷量第一證書」。

全球首屈一指的葡萄酒及烈酒營運商 Remy Cointreau，乃自王朝成立以來的第二大股東，王朝秉承了 Remy Cointreau 的優良釀酒傳統及先進技術，由種植葡萄、採收以至每一個釀酒步驟，均以品質為先，對整個生產過程實施嚴謹的品質控制，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保持高水平的產品質量。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六年獲頒 ISO9002、ISO 14001、ISO 9001:2000 證書及 HACCP 驗證證書，足證本公司對產品質量的堅持，得到外界充分的認同。

王朝擁有多元化的產品，以迎合不同的消費檔次及消費者的口味與喜好。本公司目前製造及銷售超過 50 種葡萄酒產品，產品可分為紅葡萄酒、白葡萄酒、起泡葡萄酒以及白蘭地四大類別。

自成立以來，王朝始終保持強勁的財政表現，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王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股份代號 828。在本公司主要股東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882) 及 Remy Cointreau 的鼎力支持下，王朝持續為不同類型的消費者提供物超所值的優質葡萄酒。今後，王朝將繼續改良設備，不斷加強市場推廣，充分把握中國葡萄酒市場迅猛增長的潛力，為全體利益相關人士的未來福祉而奮鬥，創建王朝盛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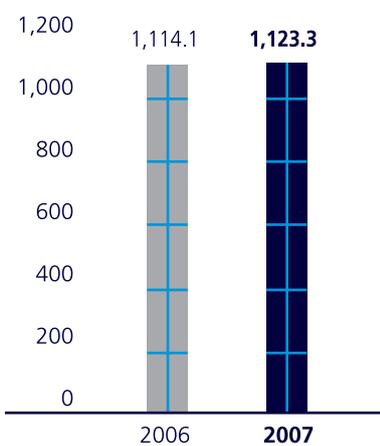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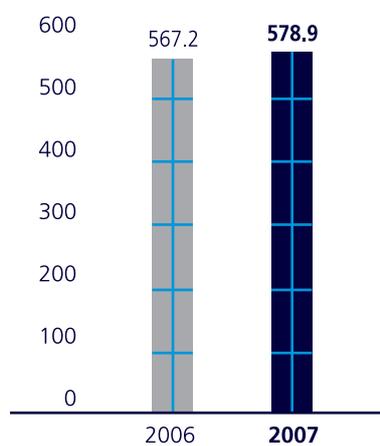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變動
營業額	1,123,327	1,114,145	+1%
毛利	578,873	567,245	+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6,326	114,803	+10%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百分點
毛利率	52%	51%	+1%
純利率	11%	1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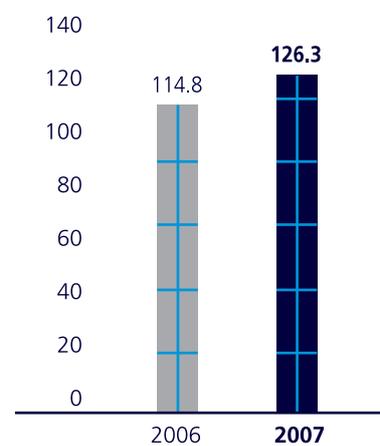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毛利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白智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

蔣維英先生

張文林先生

王正中先生^(#)

ROBERT Luc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許浩明博士^{(#)(*)}

周家驊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楊志達先生

授權代表

張文林先生

楊志達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環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506室

天津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北辰區津圍公路29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商業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荷蘭合作銀行

招商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
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dynasty-wines.com>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股份名稱 王朝酒業

面值 0.1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1,245,000,000股

每手股數 2,000股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828

路透社 0828.HK

彭博 828:HK

財政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七年里程碑



1980

起源於一九八零年，王朝是由天津市葡萄園與 *Remy Martin* 成立的中法合營企業。王朝是天津市第一家中外合營企業，也是全國最早期的中外合營企業之一。

1984

王朝優質葡萄酒產品首獲國際殊榮，王朝半乾白葡萄酒於民主德國萊比錫國際評酒會 (Dem Auf Der Leipziger Fruhjahrsmesse) 獲得金獎。

1988-1991

王朝產品獲 Institut International Pour Les Selections De La Qualite 頒發以下獎項：

1988 王朝乾紅葡萄酒獲頒 MEDAILLE DE BRONZE 獎項；

1988 及 1989 王朝特乾白葡萄酒連續兩年獲頒 MEDAILLE D'OR 獎項；

1989-1991 王朝半乾白葡萄酒獲頒 MEDAILLE D'ARGENT (1989)、MEDAILLE D'OR (1990)、以及 GRANDE MEDAILLE D'OR (1991) 獎項。



二十七年里程碑 (續)



1996

王朝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科技進步獎(三等獎)。

1998

王朝半乾白葡萄酒、王朝乾白葡萄酒、王朝乾紅葡萄酒及王朝V.S.O.P.白蘭地在第一屆中國食品博覽會獲得金獎，為王朝在國內首度獲得的同類獎賞。

2000

「王朝」品牌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定為中國馳名葡萄酒產品商標。

2001

王朝乾紅葡萄酒贏得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2002

王朝獲得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食品工業協會評為「中國食品工業(飲料製造業)百強企業」。

2003

王朝紅葡萄酒取得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的「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度全國食品工業科技進步榮譽證書」；王朝起泡葡萄酒取得「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1997-2006

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十年內，王朝有九年獲得中國行業企業訊息發佈中心頒發中國「葡萄酒銷量第一證書」。

2004

本集團的全年葡萄酒產能達30,000噸。

2005

二零零五年為王朝啟業二十五週年誌慶，同年一月二十六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8。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獲選為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成份股。

2006

本集團的年產能於二零零六年中達50,000噸。



企業架構*





白智生
主席、總經理
兼執行董事

受惠於中國葡萄酒市場的蓬勃發展，王朝將繼續為股東帶來持續穩健的回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加1%至1,12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14,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增長10%至126,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4,800,000港元）。本年度的每股盈利相應增至每股0.101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092港元）。

本年度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分銷成本減少。

股息

由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加上經營所得現金流充裕，故此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1.2港仙）。加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3.6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3.0港仙），整個財政年度合共派息每股4.8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4.2港仙）。按本年度溢利計算的派息率為47%（二零零六年：46%），符合本公司純利30%至50%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政策。

主席獻辭(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首期擴能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完成後，年產能由30,000噸提升至50,000噸，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開始第二期擴能計劃，屆時年產能由50,000噸提升至70,000噸，該計劃可使本集團抓住葡萄酒市場快速發展的機遇，為本集團日後長遠策略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為制訂更有效的品牌策略，本集團於本年度展開品牌策略檢討。該檢討之發現及結論為管理層提供有價值的資料，有助管理層更好地了解市場狀況、本集團及競爭對手的優劣勢，和策劃市場推廣的新舉措。

展望未來

預期中國葡萄酒行業於未來數年內增長強勁，但此利潤豐厚的市場亦會引發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加入者的激烈競爭。本集團會做好準備迎接挑戰，並通過採取措施提高利潤，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範圍，改善員工獎勵評估制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且良好的回報。本集團將參加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在香港舉辦的國際知名「葡萄酒及烈酒展覽會」Vinexpo(每兩年舉辦一次)，以提高王朝品牌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及計劃展開新的品牌策略。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本公司的忠實股東、客戶、分銷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同時亦對於年內各盡心出色的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及員工的支持、建議、指導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白智生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財務狀況穩健，為日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營業額增加約1%至1,123,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0%至126,300,000港元。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增至1,12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14,100,000港元），微升1%，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上升10%至126,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4,800,000港元）。

根據年內已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加權平均數1,245,000,000股（二零零六年－1,245,000,000股）計算，本公司的每股盈利為10.1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9.2港仙）。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造成重大攤薄影響。

二零零七年財務業績增長主要是由於分銷成本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銷售分析

鑑於市場競爭激烈，與去年銷量相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基本維持穩定。二零零七年售出葡萄酒瓶數約48,800,000瓶(二零零六年：約49,500,000瓶)。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仍是紅葡萄酒產品的銷售，約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91%(二零零六年：94%)。本集團最暢銷的葡萄酒產品仍是較為大眾化的王朝乾紅葡萄酒，約佔本集團營業額36%(二零零六年：46%)。

年內，本集團繼續鞏固及擴展全國的分銷網絡，產品行銷全國各省、各自治區及中國中央政府轄下四個直轄市，而華東地區(即中國東部地區)包括上海市、浙江及江蘇各省繼續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本集團於其他地區市場(如天津市、廣東、安徽及福建等省份)的銷售亦有較大增長。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國內市場，出口銷售比重仍然較低，僅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2%(二零零六年：0.1%)。

本集團以「王朝」品牌產銷的葡萄酒產品眾多，有超過50種，其中以中高檔產品為主，迎合國內葡萄酒市場不同消費者的需求。於年內，優質高檔葡萄酒產品如王朝藏釀乾紅木桶葡萄酒、王朝解百納橡木桶乾紅葡萄酒及王朝乾白藏釀葡萄酒，均錄得令人鼓舞的銷售增長。雖然此類產品於年內的銷售比重不大，但本集團相信，該等產品今後將會成為本集團日益重要的收入來源及增長動力。本集團認為，需要大力加強高檔產品銷售，以增加收入及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葡萄或葡萄汁的供應

擁有充足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對確保本集團生產優質產品極為重要。目前本集團有十多個長期穩定的主要葡萄汁供應商，主要位於天津、山東、河北及寧夏等地區。為應付業務增長的需要及擴充產能，本集團繼續與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合作，通過採用先進技術提高質量，致力擴大現有葡萄園以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以及物色符合本集團質量標準的新供應商，確保獲得可靠、穩定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本集團向新供應商進行採購前，將對其產品進行全面的品質檢驗。這些措施將保證本集團獲得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減低因收成不理想而導致生產中斷的風險。

預計二零零八年的葡萄汁平均成本保持穩定。

產能

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的年產能提升至50,000噸(約相當於66,700,000瓶)。為進一步增加產能，本公司於年內在天津釀酒廠興建新生產及研發設施。預期新生產設施將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建成，屆時本集團的年產能將增至70,000噸(約相當於93,300,000瓶)。本集團擴大產能後，可對市場需求的飆升應付裕餘，且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發展及人們品味的不斷變化帶動酒類消費增長，本集團預期市場將會繼續強勁增長。在激烈的競爭下，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擬通過內部擴展及對外收購的雙管齊下，把握市場未來增長的機遇。

財務回顧

財務資料摘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業績主要內容及其他財務與營運數據，乃摘錄自本年報第42頁至第75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或根據該綜合財務報表計算，並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i>財務業績：</i>		
營業額	1,123,327	1,114,145
銷售成本	(544,454)	(546,900)
毛利	578,873	567,245
分銷成本	(339,211)	(387,89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5,015)	(71,261)
所得稅開支	(54,668)	(37,69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6,326	114,803
該年度宣派的股息	59,760	52,290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i>其他財務及營運數據：</i>		
銷量(百萬瓶)	48.8	49.5
毛利率(%)	51.5	50.9
經營淨利潤率(%)	11.2	10.3
平均資本回報率(%)	8.5	8.5
應收賬周轉期(日數)	35	32
應付賬周轉期(日數)	37	37
存貨周轉期(日數)	357	323
負債資產比率－銀行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損益表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4,100,000港元增加約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3,300,000港元。營業額的微升主要是由於銷量基本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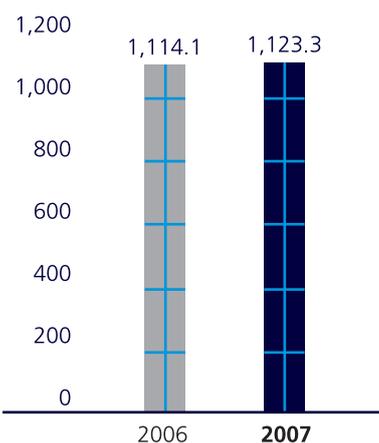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的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平均出廠售價保持相對穩定，為每瓶(750毫升)23.0港元(二零零六年—每瓶(750毫升)22.5港元)。由於國內消費者偏好紅葡萄酒，故本集團能為紅葡萄酒產品釐定較高的價格，而紅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一般高於白葡萄酒產品。

銷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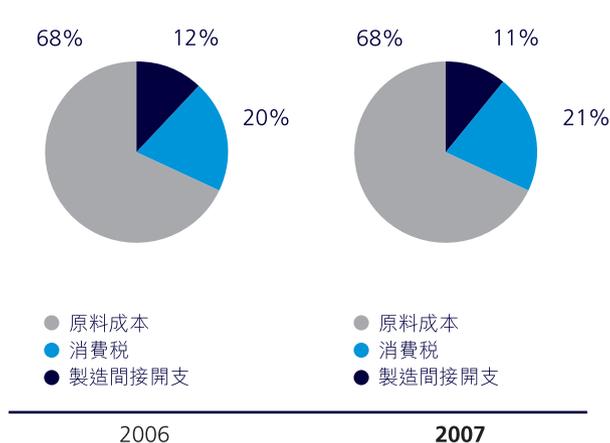
下表列出年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原料成本		
— 葡萄及葡萄汁	38	39
— 酵母及添加劑	2	1
— 包裝材料	26	26
— 其他	2	2
總原料成本	68	68
製造間接開支	11	12
消費稅	21	20
總銷售成本	100	100

營業額 (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葡萄、葡萄汁、酵母、添加劑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木塞及包裝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葡萄及葡萄汁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38%(二零零六年：39%)。葡萄及葡萄汁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下降是由於葡萄及葡萄汁平均成本下降。年內，包裝材料總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持平。

製造間接開支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折舊、租金、物料、水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薪金及生產與相關部門的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的其他相關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間接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與二零零六年的水平相若。

毛利率

毛利率乃以包括消費稅在內及銷售發票總額的銷售成本計算。二零零七年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51%上升至52%，主要是由於葡萄汁的採購成本較二零零六年下降所致。二零零七年，紅葡萄酒產品和白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53%及42%(二零零六年：分別為51%及43%)。紅葡萄酒產品售價較高，因此毛利率也相應較高。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的其他收益上升8%至46,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

- (1) 一間附屬公司獲政府資助15,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600,000港元)以鼓勵發展及改良釀酒技術；及
- (2) 銀行存款利率調高使利息收入增加。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有關葡萄酒產品銷售的運輸及送貨費用、銷售及促銷部門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取有力措施確保有效使用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因此，分銷成本下降，約佔本集團營業額30%(二零零六年：35%)。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亦降至約17%(二零零六年：21%)。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部、財務部和人力資源部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匯兌虧損、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其他相關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的6%增至9%，主要是由於政府給予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一般福利的補助減至6,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200,000港元)及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因人民幣升值而使功能貨幣匯兌虧損擴大至19,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本公司及其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稅。此外，任何股息派付亦毋須向該等司法權區繳付預扣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以及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天津天陽葡萄釀酒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天陽葡萄榨汁有限公司)的適用稅率均為24%，此乃在沿海地區成立的外資生產企業所享有的優惠所得稅率。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山東玉皇葡萄釀酒有限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則為30%。年內，主要由於去年利得稅撥備不足，加上未實現功能貨幣損失的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故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增至約30%(二零零六年：25%)。

資產負債表

應收賬款、信用期、應收賬周轉期及信用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增加約9.2%至106,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7,50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年終附有應收票據條款的信用銷售增加所致。年內，客戶獲給予信用期一至六個月，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少於六個月的應收款項佔應收賬款淨額約98.5%(二零零六年：94.8%)，而應收賬周轉期約為35天(二零零六年：32天)，與給予大部分客戶的信用期一致。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起要求大客戶(主要是地區分銷商)與本集團訂立銷售合同時，必須根據銷量目標支付按金，方可享有若干信用期(一般由30天至90天不等)。較小型客戶如與本集團交易關係長久，並且付款記錄良好，一般亦可享有30天的信用期。所有其他客戶必須於交貨時以現金付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取的客戶按金約83,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400,000港元)。該等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列為「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待銷售合同終止後方會退還。此外，倘客戶未能於獲授的信用期內支付採購款項，則本集團可從按金中扣除款項，有關客戶如要繼續向本集團採購葡萄酒產品，必須先補足已扣除的差額。本集團的信用政策令呆賬風險減至最低。

應付賬款、付款期及應付賬周轉期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付賬款保持穩定，約為44,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000,000港元)。年內，向大部分供應商付款的付款期由一至兩個月不等。應付賬周轉期約為37天(二零零六年：37天)，與大部分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大致相同。

存貨及存貨周轉期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結餘水平上升約9.5%至約422,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6,000,000港元)。存貨主要包括原酒約167,600,000港元及成品約227,100,000港元。年內存貨周轉期約為357天(二零零六年：323天)。存貨周轉期於年內稍微延長，主要是由於為二零零八年初的旺季增加待售成品存貨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年內，現金主要用作支付收購廠房及機器以及向股東派付股息。

經營活動流入現金由二零零六年112,700,000港元升至二零零七年133,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分銷成本減少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為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32,400,000港元，主要根據本集團擴展計劃購買廠房及機器64,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8,900,000港元，包括廠房與機器及土地使用權)，扣除利息收入30,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700,000港元)計算。二零零六年，本公司預付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為12,000,000港元。

融資活動流出淨現金主要用於向股東派付股息約59,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300,000港元)。

股息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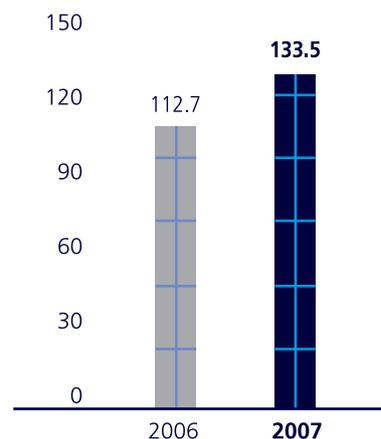
本集團擬於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建議派付股息及股息款額，並會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程度、財務狀況、收購機會及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條文等因素而定。在上述因素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於日後相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每年向股東派付有關年度約30%至50%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純利作為股息。

財務管理與資本運作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的收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尚未撥作擬定用途的二零零五年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在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以美元或港元為幣值)。本公司亦以港元派付股息。由於本集團政策規定不可訂立任何衍生產品作投機活動，且並無對人民幣升值進行成本效益的對沖，亦無有效方式將美元或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或其他行動。因此，本集團會面臨因有關存款的美元或港元匯率波動(尤其是人民幣兌該等貨幣持續升值)而於損益表錄得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保持充裕的財政資源，備有淨現金，因此有關利率波動的財務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投資政策的目的是在於監察本集團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在滿足資本需求和確保流動資金的前提下，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令投資得到最大的回報。

經營活動流入現金(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30,300,000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足以應付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新投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且擁有大量淨現金，顯示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良好。二零零五年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資本結構，預期本集團的現金將足以應付可見未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3,860,000,000港元。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長期債務，而本集團股東資金約為1,56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即長期債務總額與股東資金的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二零零六年：零)。

資本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承擔約131,000,000港元，以及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42,000,000港元，主要用作購買機器。該等承擔主要為擴充本集團產能提供資金。本集團將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述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上述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抵押任何資產。

附屬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完成買賣協議，按代價11,490,000港元收購王朝御馬酒莊(寧夏)有限公司(前稱為寧夏天宮御馬葡萄釀酒有限公司)的25%股權。本集團認為該收購為本集團提供良機，確保葡萄酒業務可獲得高質素葡萄汁的穩定供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成功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4,000,000港元。配售及公開發售獲得美滿成績，反映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葡萄酒行業充滿信心。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款額如下：

用途	已公佈用途 百萬港元	實際動用款額 百萬港元
擴建現有生產設施	200	200
興建新生產設施	160	7
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	20	—
收購開顏東方	47	47
其他收購機會及一般營運資金	297	26
合計	724	280

本集團已將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在香港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銀行存款。

人力資源管理

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全賴員工的努力，本集團方可成功在充滿競爭的市場上脫穎而出。本集團致力於凝聚員工動力，策勵他們確認並一致為協助集團完成各項業務目標作出貢獻。為此，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各級員工制定了具競爭力、符合行業水平的薪酬方案，並提供各種福利，包括進修、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外間的專業技術研討會及修讀其他訓練課程，冀能有助員工提昇行業知識及技術，加強市場洞察力及提高商業觸覺。本集團根據地方法律、市場狀況、行業慣例以及本集團與員工個人表現定期檢討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共聘用423名員工(包括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金及有關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88,500,000元(二零零六年：56,700,000港元)。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對本公司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共20,050,000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白智生，現年52歲，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執行董事、主席及總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發展，制訂及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天津市農墾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五年晉升為總經理。彼兼俱為高級經濟師資格，白先生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學士課程，主修國際政治；一九九八年完成中央黨校的研究生課程，主修法律。彼擁有逾十年企業管理的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現年59歲，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零年五月起擔任王朝釀酒的副主席。此外，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Euronext巴黎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Remy Cointreau S.A. 監事委員會主席，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擔任Orpar S.A. 主席，亦為Oeneo S.A. 董事。Heriard-Dubreuil先生於一九七七年Remy Martin & Co. S.A. 與Cointreau & Cie合併前加入Remy Martin & Co. S.A.，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Remy Cointreau集團董事。彼於釀酒行業擁有大約三十年經驗，曾擔任多個高層職位，包括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期間擔任Remy Martin集團主席，亦是上海申馬釀酒有限公司（「申馬」）的董事。彼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巴黎大學，持理科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獲授法國INSEA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蔣維英，現年74歲，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國際貿易與技術研究社的所有人及國際貿易英得利有限公司董事。蔣先生自一九八零年五月起擔任王朝釀酒的董事。彼具有逾二十年豐富的企業及商務經驗。此外，蔣先生能操中、英、印尼語，現任中國湖南省長沙市中南大學客座教授。彼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中國北京俄語學院，主修翻譯學。

張文林，現年57歲，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天津市農墾集團總公司總會計師，具高級會計師資格。張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吉林農業大學，主修農業經濟；二零零四年獲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正中，現年68歲，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起出任王朝釀酒董事。彼亦為Orpar S.A. 監事及申馬主席。於二零零三年加盟Orpar S.A. 前，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Remy Cointreau S.A. 董事，以及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任Remy Associates and Maxxium Worldwide B.V. 地區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學士學位；一九八一年獲美國Arthur D. Little Management Institute 管理學理科碩士，主修管理學。王先生於釀酒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廣泛經驗，於一九九四年獲法國政府頒發「Officier de l'Ordre du Merite Agricole」榮銜，表揚彼在酒業的成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ROBERT Luc，現年51歲，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 Orpar S.A. 大中華區董事，一九八七年至今在 Orpar S.A. – Remy Cointreau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集團副總監、美洲地區財務董事、香檳部財務董事及亞太區地區財務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加盟 Remy Cointreau集團前，曾在蒙特利爾及巴黎的 Ernst & Whinney工作。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加拿大 University of Sherbrooke，持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公認會計師，於釀酒業服務逾十九年，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現年63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七三年創辦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中心(當時稱為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其後於一九七四至七五年度及一九七九至八零年度出任主席。彼於一九八六年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黎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中國分會公司管治委員會的顧問。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退休，於退休前曾出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職位，主要負責企業融資及組織與管理資訊。彼為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亦為 Opera H.K. Ltd.的創辦成員及董事，並為香港科技大學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現年49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博士現為中國供應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第一宏豐私人基金有限公司及面面通網絡系統公司副主席；擁有廣博商業及監管經驗。亦為多家公共及私人公司董事。許博士在二零零四年被任命為香港太平紳士。

周家驊，現年62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在商業及企業界具豐富知識及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盟本公司之前為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奧的斯國際中華區域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劉繼成，現年4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政府事務、商業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盟本公司前，劉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中國業務總監。彼畢業於澳洲 Macquarie University，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 Macquarie University頒授的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市場營銷管理和策略管理獎項。

楊志達，現年38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楊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具備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融資服務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王樹生，現年52歲，王朝釀酒副總經理及本公司技術總監、正高級食品工程師，負責生產工程、基建以及基地建設和葡萄原料採購工作。王先生對研發、品質控制及生產管理有三十多年經驗，為天津市政府受銜專家。現任中國釀酒協會、葡萄酒專家委員會主任，中國食品協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彼為中國釀酒協會、中國食品協會專家委員會國家評委，國際評委，中國葡萄酒檢測中心特聘評委，此外還擔任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客座教授。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天津市委黨校，獲經濟管理大專文憑。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

劉建華，現年54歲，王朝釀酒副總經理、正高級食品工程師，負責安排生產計劃、原材輔料採購及進出口業務。劉先生對釀酒技術的研究開發有逾十八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天津市委黨校，獲經濟管理大專文憑。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盟本集團。

田鳳英，現年50歲，王朝釀酒副總經理及本公司銷售總監、高級經濟師，負責銷售與市場推廣。田女士對市場策劃及公共關係有二十多年經驗。彼為天津市政府經濟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及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特約研究員。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美國國際東西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田女士於一九八零年加盟本集團。

劉可敬，現年45歲，王朝釀酒總經濟師，負責生產設備方面的管理工作，於釀酒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鄭州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

李占彪，現年52歲，王朝釀酒人力資源部部長、紀檢委書記、黨委監督和工會主席。李先生獲高級職業經理人、註冊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註冊高級企業運營師資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天津津英食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獲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獲農業推廣專業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於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工商管理研修班結業。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

李巍，現年50歲，王朝釀酒總經理助理、農業推廣研究員，負責安全生產和廠區保衛方面的工作。彼一九八三年於中國西北農學院(原中國西北農學院)本科畢業，一九九六年赴法國波爾多葡萄酒學院進修葡萄栽培。李先生於釀酒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

尹吉泰，現年44歲，王朝釀酒總經理助理、正高級工程師，負責技術質檢方面工作，彼於釀酒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中國釀酒協會、中國食品工業協會、中國國家評酒委員及國家葡萄及果酒評酒員。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天津輕工業學院主修食品工程系，主修工業發酵專業，獲學士學位。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張春姪，現年54歲，為王朝釀酒副總工程師及技術部主管、正高級工程師，參與王朝釀酒的生產超過十六年。張女士於一九七五年在江西醫學院畢業，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釀酒工業協會認可為國家級評酒員。張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天津市政府頒發的高級乾紅葡萄酒開發技術進步一級獎。二零零一年「王朝高檔乾紅葡萄酒釀造技術與原料設備保障體系的研究與開發」項目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張女士自一九九二年起加盟本集團。

黃亞強，現年34歲，王朝釀酒財務部主管、副總會計師，負責處理王朝財務事宜。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本科畢業，並於一九九九年天津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黃先生在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王朝。

王巖，現年41歲，王朝釀酒設備部主管。王先生於天津大學分校畢業。彼於二零零一年獲王朝高級紅葡萄酒開發技術改良一等獎，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有關葡萄酒研發工作的其他獎項，如玫瑰香漢沽產地葡萄酒的開發獎項。王先生在葡萄酒生產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

王方，現年40歲，王朝釀酒品質控制部主管、高級工程師、註冊質量工程師。王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在武漢大學畢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在天津理工大學獲碩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零一年被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委任為葡果酒葡萄酒評委。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頒發新釀酒技術研究及應用科技二級獎。王女士自畢業後一直從事葡萄酒品質控制及檢查，累積逾十九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深信高水平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取得成功的關鍵，大大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達成本集團一眾股東的期望。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合理顯示本公司不符合於年內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4載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資料。現有常規會定期檢討，以配合企業管治的最新常規。

以下各節詳列本公司遵守守則規定的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別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白智生先生(主席)、聶建生先生及陳乃明先生(總經理))、六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王廣浩先生、蔣維英先生、張文林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許浩明博士及周家驊先生)組成。董事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彼等具備多種知識、技能、經驗及資格。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相關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本公司亦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身份，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身份。

王廣浩先生及聶建生先生在由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的最終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組成的集團擔任或繼續擔任董事或其他管理職務。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在由Andromede S.A.(本公司主要股東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組成的集團擔任或繼續擔任董事或其他管理職務。除上述者外，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特別是主席白智生先生與總經理陳乃明先生之間。

董事會

董事會監察集團業務、總體策略方向及財務表現。董事會負責制訂策略，監察企業管治及業績表現，而日常運作及管理則授權管理人員負責，由不同部門主管負責管理不同業務部分。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行政管理人員處理日常職務及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處理不同職務。該等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每年安排舉行四次會議，當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全體會議。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各自的出席率(按姓名劃分)：

董事會成員	已出席／舉行的會議
執行董事	
白智生先生	4/4
聶建生先生	2/4
陳乃明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4/4
王廣浩先生	3/4
蔣維英先生	4/4
張文林先生	4/4
王正中先生	4/4
Robert Luc 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4/4
許浩明博士	3/4
周家驊先生	4/4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記錄及保存，並交予各董事作記錄，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作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有關紀錄。

所有董事均於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合理時間內(無論如何不少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兩日)獲提供完整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包括載有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的業務及財務報告。

如有需要，董事可自行向管理人員查詢及取得更多資料以作決定。

各董事可自行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董事不斷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發展、本公司業務及市場轉變與發展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此外，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彼等的職務時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均須忠誠履行職務。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釀酒業的各種知識及專業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協助制訂策略及政策，並就各種問題作出可靠判斷，以及負責處理潛在利益衝突事項。彼等亦為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投放足夠時間與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留任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屆時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新董事不應計入於相關股東大會須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均為三年，惟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年內亦無委任新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因並無提名新董事，故未舉行相關董事會會議。

董事將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成為新增董事或必要時填補董事空缺。

職責區分

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制訂政策及業務方針。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職務，並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相關事宜。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此外，各名執行董事獲授權負責監察及監督個別業務的營運，以及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政策。按下文所述，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大部分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本集團內部權力及職權充分平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主席白智生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所有董事獲扼要說明將於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總經理陳乃明先生指導有效經營本公司業務及實行經批准的業務策略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家驊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聶建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正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及許浩明博士。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1.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的公司政策及架構的建議，為本公司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2. 獲授權制訂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及薪酬支付(包括任何離職或終止委任或獲委任之應付報酬)，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釐定該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方案時，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工作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僱員聘用條件及應否支付考績酬金等；
3. 透過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審批考績薪酬；
4. 檢討及審批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以及任何離職或終止委任或獲委任之應付酬金，以確保酬金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屬公平恰當；
5. 檢討及審批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及任何薪酬支付合理及恰當；及
6. 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1)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中國及香港僱員發放花紅；2)調整香港僱員薪酬；及3)調整中國僱員薪酬。董事會已批准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提出的所有建議。下表載列個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會議
周家驊	3/3
聶建生	3/3
王正中	3/3
黎明	3/3
許浩明	2/3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

董事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底薪、年終花紅、房屋津貼及退休金。

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年內的工作表現、貢獻及新增職責、物價通脹指數及／或參考市場／行業趨勢而調整薪金。

除底薪外，執行董事及僱員均合資格獲取酌情花紅，惟須根據市況、年內企業及個別人士表現等因素而定。

為吸引、留任及推動高質素合資格人員及職員(包括董事)，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可獲得本公司股權，藉以推動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竭盡所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1。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貫徹運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估計，據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且並無獲悉任何可能重大危害本集團持續營運能力的重大不明朗情況或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應以持續營運基礎編撰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固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包括(i)制訂有權限及明確問責的清晰管理架構；及(ii)定期匯報財務資料，尤其覆核預算與目標有否相符。

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不同層次的職權。本公司年度預算由董事會審批。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負責參考實際業績及年度預算，監督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表現、行動及業務。

執行董事獲提供每月財務報告，方便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人員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作出審慎合時的規劃。董事會亦獲提供其他常規及特別報告，以確保董事及時獲提供所有適當資料。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委任專業會計事務所代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輪流檢討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的內部監控系統成效。專業會計事務所的檢討範圍由審核委員會制訂及審批。專業會計事務所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當中發現有待改善的地方，但並無重大事宜。本集團會認真跟進專業會計事務所的所有推薦建議，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執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已合理實施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部分，而本集團亦已全面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明先生、許浩明博士及周家驊先生，其中黎明先生具備相關的財務專業資格及經驗，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是否完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結果及作出建議。

為履行職務，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草擬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主要審閱其中的判斷、會計政策(如有)是否貫徹運用及有否變更以及資料披露是否足夠，然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便審批；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結果，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有關內部監控及核數事宜的重大事項；
- (iii)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審核工作的一般範圍；
- (iv) 隨即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報告；
- (v) 審閱載有內部監控評估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
- (v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表現及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若干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請參閱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會議
黎明	3/3
許浩明	3/3
周家驊	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核數師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050
非核數服務	
(i) 稅務服務	22
(ii) 內部監控檢討	428

與股東溝通

渠道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股東溝通。本公司建立多個與股東通訊的渠道，以建立及維持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投資者關係：

- (1)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企業每年最重要的事項之一。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集團鼓勵全體股東出席大會。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業績及未來方向的意見及與董事交流意見；
- (2) 每年於中期及年終業績公佈刊發後最少舉行兩次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介會，由執行董事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提問；

- (3) 本公司定期與財務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有意投資者會面。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內曾參與多個由不同投資銀行舉行的投資者研討會及巡迴推介會，以加強本集團與股份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機構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增加彼等對本集團策略、業務及發展的了解。二零零七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曾到訪歐洲、日本及新加坡等多個主要國際投資中心，並與機構投資者會面。本集團計劃日後繼續參與更多的巡迴推介會及研討會，以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
- (4) 本公司網頁(www.dynasty-wines.com)經常更新股東有興趣了解的資料，包括企業資料、董事履歷、股權架構、全年及中期報告、重大歷史性發展(包括有關本集團的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資料)以及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設有查詢及回應的渠道；
- (5) 有關本公司財務業績、公司詳情、須予公佈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項的資料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公佈等形式按時發佈。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年報在MERCURY Awards比賽中榮獲「年報－整體呈列：餐飲及娛樂金獎」，反映王朝於專業通訊方面的傑出成就獲得肯定。MERCURY Awards被譽為全球通訊行業的「奧斯卡」，是嘉許最佳公共關係、公共事務及企業傳訊最重要的國際比賽之一。

會議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深明彼等肩負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及提高股東回報之重任。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重要機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本年報以及任何日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1日寄發予股東。該通函載有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建議決議案的其他相關資料。上一次的股東大會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市值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零七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市值為3,860,00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1,245,000,000股，收市價：每股3.10港元)。



財務資料

- 32 董事會報告
-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2 綜合損益表
- 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 44 資產負債表
-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7 財務報表附註
- 76 五年概要

董事欣然提呈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為葡萄酒產品的產銷。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轉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載於第42頁。

董事已宣派每股3.6港仙的中期股息，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派付合共44,8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股東派付每股1.2港仙的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配儲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概要載於第7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本公司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

年內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期間，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白智生先生
聶建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陳乃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世)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
蔣維英先生
張文林先生
王正中先生
Robert Luc先生
王廣浩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許浩明博士
周家驊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白智生先生、張文林先生、王正中先生及周家驊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為期三年。各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書，彼等的任期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年內，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參與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於重大的合約中，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申馬的關係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經營競爭業務 的公司名稱	經營競爭業務 的公司業務範圍	經營競爭業務 的公司權益性質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	上海申馬釀酒 有限公司(「申馬」)	於大上海區產銷 葡萄酒產品	申馬董事，連同其配偶 持有申馬約7.4% 間接實際權益
王正中先生	申馬	於大上海區產銷 葡萄酒產品	申馬非執行董事，連同 其配偶持有申馬 約34.2%間接實際權益

除了Heriard-Dubreuil先生及王先生外，申馬董事會的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雖然本集團與申馬同時經營產銷葡萄酒產品業務，但營運品牌各異。本公司董事會與申馬董事會各自獨立，概無申馬董事可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基於該理由，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業務可以公平方式獨立於申馬業務而經營。本集團與申馬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訂立任何業務關係或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的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a)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以獎勵及／或回饋彼等為促進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及不斷的努力。

(b) 該計劃的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前僱員、董事或前董事，或以諮詢人或顧問或前諮詢人或前顧問之身份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的合法妻子、丈夫、遺孀或鰥夫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

(c) 該計劃下可予發行股份最高上限

除非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行使根據該計劃批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倘發行股份數目會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該計劃批授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可認購24,9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可認購4,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註銷。本公司或會額外授出可認購95,0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

(d) 該計劃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倘向任何參與者再批授購股權而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新批授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批授及將批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新批授購股權於該報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批授購股權。

(e) 接納購股權的期限及付款

承授人可於本公司發出的建議函件中指定的日期前，接納批授購股權建議，所指定的日期不得超過以下日期起計21日：(i)發出建議函件當日，或(ii)該項建議的條件(如有)達成當日。接納批授購股權建議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f)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批授的任何特定購股權，其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少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g) 該計劃的期限

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

年內，根據該計劃批授、行使、失效及註銷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尚 未行使的		已批授 (附註2)	已行使	失效/註銷	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尚 未行使的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購股權 (附註1)					購股權		
執行董事：								
白智生先生	2,300,000	—	—	—	—	2,300,000	—	0.18%
聶建生先生	1,950,000	—	—	—	—	1,950,000	—	0.16%
陳乃明先生	1,950,000	150,000	—	—	—	2,100,000	—	0.17%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	1,200,000	—	—	—	—	1,200,000	—	0.10%
王廣浩先生	900,000	—	—	—	—	900,000	—	0.07%
蔣維英先生	900,000	—	—	—	—	900,000	—	0.07%
張文林先生	900,000	—	—	—	—	900,000	—	0.07%
王正中先生	900,000	—	—	—	—	900,000	—	0.07%
Robert Luc先生	900,000	—	—	—	—	900,000	—	0.07%
其他僱員	8,000,000	—	—	—	—	8,000,000	—	0.65%
合計	19,900,000	150,000	—	—	—	20,050,000	—	1.61%

附註1：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授予白智生先生的1,200,000份購股權除外)，行使價為3.00港元，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向白智生先生授出1,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00港元，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附註2：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3.00港元，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行使。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購買股份的權利

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58,000,000	44.82%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00,000	44.82%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00,000	44.82%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00,000	44.82%
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36,528,000	27.03%
Remy Concord Limited(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27.03%
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27.03%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emy Cointreau S.A.(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27.03%
Orpar S.A.(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27.03%
Andromede S.A.(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27.03%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99,764,000	8.01%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投資經理	75,126,000	6.03%

附註：

- (1) 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是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發展被視為擁有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 (2)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投資」)擁有天津發展51.77%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投資被視為擁有天津發展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天津投資是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是天津發展的最終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天津投資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Remy Concord Limited可於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所有投票權。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可於Remy Concord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Remy Cointreau S.A.可於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Orpar S.A.可於Remy Cointreau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54.68%投票權。Andromede S.A.可於Orpar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79.71%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my Concord Limited、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Remy Cointreau S.A.、Orpar S.A.及Andromede S.A.各自被視為擁有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10.5%
—五大客戶合計	34.9%
採購	
—最大供應商	10.8%
—五大供應商合計	39.8%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任何實際權益。年內，本集團向本集團聯營公司王朝御馬酒庄(寧夏)有限公司購買原酒，佔本集團綜合採購額約9.5%。

關連交易

購買橡木桶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橡木桶購買合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同意向Tonnellerie Radoux、Tonnellerie Seguin Moreau及Seguin Moreau Napa Cooperage(「賣方」)購買若干橡木桶，總代價為799,660歐羅及189,800美元(合共相當於約9,956,836港元)(「購買」)。

賣方為Oeneo S.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eneo S.A.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Orpar S.A.之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因而屬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根據各份橡木桶購買合約作出之購買須合併計算。有關合併計算導致購買之各個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2.5%。因此，購買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遵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購買之詳情，亦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截至刊發本報告前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確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公眾持股的數目。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財務報表，該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留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白智生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2至75頁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23,327	1,114,145
銷售成本	4	(544,454)	(546,900)
毛利		578,873	567,245
其他收益	3	46,569	43,325
分銷成本		(339,211)	(387,89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5,015)	(71,261)
經營溢利	6	181,216	151,413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7	67	—
除稅前溢利		181,283	151,413
所得稅開支	7	(54,668)	(37,694)
年內溢利		126,615	113,71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	126,326	114,803
少數股東權益		289	(1,084)
		126,615	113,719
股息	9	59,760	52,29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每股基本盈利	10	10.1	9.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61,928	313,034
土地使用權	14	61,698	59,18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12,536	—
商譽	15	9,421	9,4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3	1,279
		446,956	382,92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	106,504	97,5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1,428	42,584
存貨	19	422,564	386,0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830,346	764,394
		1,420,842	1,290,534
資產總值		1,867,798	1,673,454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24,500	124,500
其他儲備	22	1,115,891	1,005,481
保留溢利			
— 擬派末期股息		14,940	14,940
— 其他		305,285	254,879
		1,560,616	1,399,800
少數股東權益		32,616	30,098
權益總額		1,593,232	1,429,89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44,121	44,000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18,703	195,3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742	4,232
負債總額		274,566	243,55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67,798	1,673,454
流動資產淨值		1,146,276	1,046,9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93,232	1,429,898

白智生
董事

張文林
董事

第47至7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459	2,003
附屬公司的權益	16	882,666	722,605
		886,125	724,60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47	13,700
應收股息		149,000	6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306,471	429,728
		457,818	503,428
資產總值		1,343,943	1,228,036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24,500	124,500
其他儲備	22	1,137,504	1,062,877
保留溢利			
— 擬派末期股息		14,940	14,940
— 其他		37,221	1,269
權益總額		1,314,165	1,203,586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0,137	14,6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9,641	9,827
負債總額		29,778	24,45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43,943	1,228,036
流動資產淨值		428,040	478,9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14,165	1,203,586

白智生
董事

張文林
董事

第47至7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24,500	950,981	230,663	31,107	1,337,25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2	—	217	—	—	217
年內溢利／(虧損)		—	—	114,803	(1,084)	113,719
轉撥		—	13,397	(13,397)	—	—
貨幣換算差額	22	—	40,886	—	75	40,961
股息		—	—	(62,250)	—	(62,2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24,500	1,005,481	269,819	30,098	1,429,898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2	—	474	—	—	474
年內溢利		—	—	126,326	289	126,615
轉撥		—	16,160	(16,160)	—	—
貨幣換算差額	22	—	93,776	—	2,229	96,005
股息		—	—	(59,760)	—	(59,7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24,500	1,115,891	320,225	32,616	1,593,232

第47至7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6	180,690	151,466
已付所得稅		(47,157)	(38,80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33,533	112,6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623)	(38,906)
購買土地使用權		—	(40,039)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1,639	560
已收利息		30,563	28,691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	(11,9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421)	(61,6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59,760)	(62,250)
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59,760)	(62,2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1,352	(11,272)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64,394	763,2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匯兌收益		24,600	12,415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30,346	764,394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5樓5506室。

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載於附註28。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均貫徹使用該等政策。

2.1 編製基準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納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重要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30。

(a)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且適用於本集團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b)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但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 經濟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除披露之變更外，採用上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及對子公司投資會計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既得條件及取消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度計劃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一般附帶可控制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須考慮當時可行使或可換股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日期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日期起不再綜合入賬。

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乃利用收購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另加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計算。不論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寡，企業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部分，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其差額會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須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之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交易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採納了一項政策，將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的人士進行的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權益所導致本集團的盈虧於綜合損益表列賬。向少數股東收購權益所得商譽，相當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公司的攤薄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一組資產及業務。地區分部指在某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所經營的分部不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所產生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值以收益或虧損入賬的股本工具)的換算差額呈列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換算差額計入股本的公平值儲備。

(c) 集團公司

所有呈列貨幣與功能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當中並無通貨膨脹嚴重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呈報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列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的累積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須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額、借貸及其他用作對沖有關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實體時，計入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入賬列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當中包括興建成本及在興建中撥作資本的其他直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惟在資產完成並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大樓。樓宇及其他固定資產均按以往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以往成本包括直接來自收購項目的開支。

樓宇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值或重估金額分配至餘值後計算折舊：

樓宇	二十年
廠房及機器	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須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損益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入賬。當重估資產售出時，則列入其他儲備之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

2.6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金額。商譽減值測試會每年進行一次，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為便於進行測試減值，商譽在各產生現金的單位之間攤分。

2.7 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至於須攤銷的資產，當發生若干事故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則會檢討是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賬面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分辨現金流量(產生現金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申報日期檢討，以確定能否撥回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貸款及應收款項列為金融資產。上述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目的。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但到期時間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9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是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當中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則以預計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本公司將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

2.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入賬，並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定條款收取所有款項時確立。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實際利息法折現計算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調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之行政開支中確認。應收賬款在不可收回時於其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所收回之前期撇銷金額計入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2.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2.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而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1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須以負債法作出全數遞延所得稅撥備。然而，倘交易當時(業務合併除外)最初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制訂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後實施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日後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相應數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外，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將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

2.14 僱員福利

(a) 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國家管理僱員退休計劃(承諾承擔所有現任或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的成員。本集團負責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此外，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所有香港僱員作出供款。所有供款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於損益表內扣除。

(b)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酬金的計劃。為換取購股權的授出而獲得的僱員服務，按其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於各結算日，各實體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之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影響，則於損益表內確認，以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15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相關金額，則確認撥備，日後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出售貨品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付運產品、客戶已接受產品並合理保證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入賬。

2.17 營運租賃

凡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額外成本，列入股權作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減值。

2.1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0 政府補助／補貼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遵守將獲得的政府補助所有隨附條件及將獲得補助，則該等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有系統地在損益表中遞延及確認入賬，以配合擬補償之相關成本。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葡萄酒產品產銷業務。年內所確認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葡萄酒產品產銷	1,123,327	1,114,145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1,105	28,691
政府補助	15,464	14,634
	46,569	43,325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1,169,896	1,157,470

4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生產成本	432,350	435,682
國內營業額的消費稅10%	112,104	111,218
	544,454	546,900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從事的唯一業務是產銷葡萄酒產品。

由於中國以外市場應佔綜合營業額、綜合業績及經營資產少於10%，故此並無提供地區分析。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於呈列時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		
— 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87,682	65,78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18	5,931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474	217
— 政府補貼(附註i)	(6,800)	(15,193)
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總成本	88,474	56,742
核數師酬金	1,050	1,018
折舊	37,673	33,396
攤銷	1,786	1,140
匯兌虧損淨額	19,806	10,5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8	1,231
下列各項的營運租賃租金：		
— 變電站	2,227	2,107
— 辦公室物業	2,130	1,425

附註：

- (i) 二零零三年以前，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王朝釀酒」)(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一直根據當時相關中國法規向由王朝釀酒的中國合營夥伴管理及批准的外部專用基金供款。根據天津市財政局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法規，王朝釀酒已不再向該基金供款。本集團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並無此基金的所有權，該基金實際上屬中國政府所有，將用作王朝釀酒僱員的一般福利金。於二零零七年，王朝釀酒從該基金收取約6,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餘下結餘為零(二零零六年：6,800,000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年內中國所得稅	52,703	37,222
—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1,965	662
— 退稅	—	(190)
	54,668	37,694

7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已就各附屬公司於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適用稅率主要為24%(二零零六年：24%)，即為在沿海經濟開發區成立的外資生產企業可獲享的優惠稅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下修訂本集團的所得稅稅率由24%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稅率的改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與適用稅率不同，主要基於下列因素：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1,283	151,413
按適用稅率計算	44,961	37,008
不可扣稅開支	11,876	4,050
毋須課稅收入	(3,972)	(3,836)
動用前期尚未確認稅務虧損	(162)	—
年內所得稅開支	52,703	37,222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95,7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850,000港元)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9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 (二零零六年：3.0港仙)	44,820	37,350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 (二零零六年：1.2港仙)(附註)	14,940	14,940
	59,760	52,290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財務報表並無計入上述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反映為撥入保留溢利的應付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26,3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114,803,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45,000,000股計算。

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造成重大攤薄影響。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2,160	2,16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652	5,05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306	1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0	216
	8,348	7,585

每位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白智生先生	—	1,500	—	336	306	75	2,217
聶建生先生	—	1,200	—	300	—	60	1,560
陳乃明先生(i)	—	1,529	433	354	—	95	2,411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	240	—	—	—	—	—	240
王廣浩先生	240	—	—	—	—	—	240
蔣維英先生	240	—	—	—	—	—	240
張文林先生	240	—	—	—	—	—	240
王正中先生	240	—	—	—	—	—	240
Robert Luc先生	240	—	—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240	—	—	—	—	—	240
許浩明博士	240	—	—	—	—	—	240
周家驊先生	240	—	—	—	—	—	240
	2,160	4,229	433	990	306	230	8,348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僱主就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白智生先生	—	1,500	—	336	153	75	2,064
聶建生先生	—	1,200	—	300	—	60	1,560
陳乃明先生(i)	—	1,286	108	326	—	81	1,801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240	—	—	—	—	—	240
王廣浩先生	240	—	—	—	—	—	240
蔣維英先生	240	—	—	—	—	—	240
張文林先生	240	—	—	—	—	—	240
王正中先生	240	—	—	—	—	—	240
Robert Luc 先生	240	—	—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240	—	—	—	—	—	240
許浩明博士	240	—	—	—	—	—	240
周家驊先生	240	—	—	—	—	—	240
	2,160	3,986	108	962	153	216	7,585

附註：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世。

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年內應付餘下兩位(二零零六年：兩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265	1,8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	8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28	64
	2,506	2,029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2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12 退休福利責任

除附註6所披露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須為僱員或退休人士支付退休款項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93,617	195,574	53,526	26,354	62,040	431,111
匯兌差額	4,353	7,093	2,140	891	1,144	15,621
購置	—	2,456	20,045	3,451	19,378	45,330
轉撥	54,877	15,090	480	—	(70,447)	—
出售	—	(3,388)	(2,192)	(2,257)	—	(7,83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847	216,825	73,999	28,439	12,115	484,225
匯兌差額	11,570	17,238	5,704	2,021	903	37,436
重新分類	(1,633)	594	1,157	(118)	—	—
購置	1,009	2,713	15,694	2,139	43,068	64,623
轉撥	8,954	31,361	2,497	—	(42,812)	—
出售	—	(141)	(6,363)	(1,181)	—	(7,68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747	268,590	92,688	31,300	13,274	578,5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25,729	71,378	24,505	16,918	—	138,530
匯兌差額	1,020	2,802	916	573	—	5,311
年度折舊	6,213	17,717	7,121	2,345	—	33,396
出售	—	(1,818)	(1,971)	(2,257)	—	(6,04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62	90,079	30,571	17,579	—	171,191
匯兌差額	2,708	7,329	2,279	1,319	—	13,635
重新分類	1,077	17	(1,152)	58	—	—
年度折舊	6,572	19,007	9,272	2,822	—	37,673
出售	—	(63)	(4,943)	(822)	—	(5,82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19	116,369	36,027	20,956	—	216,6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428	152,221	56,661	10,344	13,274	361,92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85	126,746	43,428	10,860	12,115	313,03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27	1,441	3,968
匯兌差額	89	50	139
購置	20	—	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6	1,491	4,127
匯兌差額	264	110	374
購置	2,743	—	2,743
出售	(1,784)	—	(1,7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9	1,601	5,46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18	272	990
匯兌差額	52	20	72
年度折舊	774	288	1,06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4	580	2,124
匯兌差額	74	64	138
年度折舊	1,000	288	1,288
出售	(1,549)	—	(1,54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9	932	2,0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0	669	3,45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	911	2,003

1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所持土地使用權為預付營運租賃，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68,344	63,651
累計攤銷	(6,646)	(4,465)
	61,698	59,186
於一月一日	59,186	18,857
添置	—	40,039
攤銷	(1,786)	(1,140)
匯兌差額	4,298	1,4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98	59,186

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租期介乎10至50年。

1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1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的商譽僅與葡萄酒產品產銷分部業務有關。

商譽的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該等價值使用根據管理層編製的十年財務預算釐定的稅前現金流量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作出預測。該增長率不超過葡萄酒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產能	保持不變
增長率	3%
貼現率	8%

15 商譽(續)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銷售額。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於年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89,866	456,233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貸款	94,74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8,053	266,372
	882,666	722,605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利息按港元銀行同業拆息加0.5%計算，以美元計值且每十二個月續期一次。由於該貸款按市場利率訂約，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8。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佔淨資產	12,536	—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自天津天宮葡萄釀酒有限公司收購王朝御馬酒莊(寧夏)有限公司(「御馬」)25%股權。御馬為一非上市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生產及銷售原酒。其繳足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項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微不足道。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如下：

	千港元
資產	24,524
負債	11,988
營業額	10,196
溢利	67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30日至180日的信用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55,610	78,504
30日至90日	21,829	10,141
91日至180日	27,498	3,793
超過180日	2,610	5,907
	107,547	98,345
減：減值撥備	(1,043)	(824)
	106,504	97,521

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面值主要按人民幣計值。該結餘包括應收票據款項約29,5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307,000港元)，將會於到期日清償。

已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超過十二個月(二零零六年：十二個月)。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成本：		
原酒	167,646	172,034
製成品	227,094	191,634
消耗品	27,824	22,367
	422,564	386,035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銀行結餘	830,161	764,232
其他財務機構結餘	185	162
	830,346	764,394
本公司		
銀行結餘	306,471	429,728

於中國的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將該等以人民幣結算的款項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法例及規例。

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銀行結餘的實際利率均為3.3%(二零零六年：3.3%)，平均到期日為30日(二零零六年：30日)。

21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發行股份	1	—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發行股份	99	—
收購附屬公司	899,999,900	90,0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備考股本	900,000,000	90,000
發行股份	345,000,000	34,500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5,000,000	124,50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有關上市規則按董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除非另行取得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批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0,000,000股，即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21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詳情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3	10,700,000	—	10,7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3	1,200,000	—	1,2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3	—	150,000	150,000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之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11,900,000	150,000	12,05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3	7,500,000	—	7,5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3	500,000	—	500,000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8,000,000	—	8,000,000
總計				19,900,000	150,000	20,050,000

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市值是按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而輸入模式的主要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
行使價	3港元	3港元
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	36%	26%
購股權預期年期	2年	2年
每年無風險利率	3.986%	3.644%
派付股息比率	45%	50%
公平市值	0.38港元	0.38港元

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起計6個月。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波幅乃根據過去幾個月的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22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僱員酬金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附註ii) 千港元	企業擴發 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89,518	74,519	8,655	63,927	94,293	20,069	950,98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217	—	—	—	217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1,685)	15,000	82	—	13,397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40,886	40,88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518	74,519	7,187	78,927	94,375	60,955	1,005,48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474	—	—	—	474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16,160	—	—	16,160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93,776	93,77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518	74,519	7,661	95,087	94,375	154,731	1,115,891

附註：

- (i)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根據重組以本公司已發行作交換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申報的純利若干百分比須轉撥至儲備基金及企業擴發儲備。該合適百分比可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決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擴發儲備可用以擴發生產設施或增加註冊資本。

22 其他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僱員酬金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89,518	8,655	331,286	—	1,029,45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217	—	—	217
自保留溢利轉撥	—	(1,685)	—	—	(1,685)
貨幣兌換差額	—	—	—	34,886	34,88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518	7,187	331,286	34,886	1,062,87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474	—	—	474
貨幣兌換差額	—	—	—	74,153	74,15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518	7,661	331,286	109,039	1,137,504

附註：

(i)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即所收購附屬公司綜合值高於本公司根據重組而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2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40,351	41,821
91至180日	1,562	1,890
超過180日	2,208	289
	44,121	44,000

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指定還款期。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資本開支承擔乃與購置固定資產及生產設施有關：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131,091	43,059
已訂約但未撥備	42,052	1,008
	173,143	44,067

(b) 營運租賃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於日後須支付的最低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變電站		
— 不超過一年	2,227	1,254
—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3,526	—
	5,753	1,254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 不超過一年	2,262	1,188
—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3,581	—
	5,843	1,188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1,283	151,413
利息收入	(31,105)	(28,691)
折舊	37,673	33,396
攤銷	1,786	1,140
出售設備虧損	218	1,2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474	21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7)	—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8,983)	14,1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346)	9,852
存貨增加	(36,529)	(31,163)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21	(7,01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增加	23,377	2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0,104)
貨幣匯兌差額	42,788	16,7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80,690	151,466

27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概述年內的重大的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購買原酒		
— 聯營公司(附註(17))	38,406	22,292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194	10,994
其他長期福利	805	52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474	217
	13,473	11,733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原酒款項		
— 聯營公司(附註(i))	6,077	230

附註：

(i) 購買原酒墊款屬貿易性質，免息且無指定還款期，結餘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主要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宏志控股有限公司	2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開顏東方資源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浩天國際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於香港成立和經營			
王朝酒業(亞太)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100	買賣釀酒產品
於中國成立和經營			
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	人民幣407,499,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 釀酒產品
山東玉皇葡萄釀酒有限公司	人民幣6,866,812元	65	生產及銷售原酒
天津天陽葡萄釀酒有限公司 (前稱天津天陽葡萄榨汁有限公司)	人民幣66,532,000元	60	生產及銷售原酒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29 財務風險管理

29.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抵減所承受的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海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位於中國，主要經營資產和交易以人民幣記值及結算。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應高出／少了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以港元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包括本公司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ii) 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存款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和負債，故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所承受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來自其短期存款。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交易抵減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充分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極微。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29.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及發行新股。

本集團之資本風險極微。

29.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的期限較短，因此其賬面值均與公平值相若。

30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預期在相關情況下合理發生的未來事項)持續評估所作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7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附註15所載的估計。

附註21載有所授購股權公平值相關的假設及風險因素資料。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按下文附註所述基準編製的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如下：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23,327	1,114,145	947,489	804,629	668,4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1,283	151,413	229,012	223,664	160,736
所得稅開支	(54,668)	(37,694)	(47,604)	(57,187)	(43,402)
除所得稅後溢利	126,615	113,719	181,408	166,477	117,334
少數股東權益	(289)	1,084	(2,417)	(522)	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6,326	114,803	178,991	165,955	117,352
股息	59,760	52,290	70,965	74,340	74,344

綜合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46,956	382,920	322,095	207,668	143,908
流動資產	1,420,842	1,290,534	1,270,277	593,018	593,298
流動負債	(274,566)	(243,556)	(255,121)	(377,330)	(268,819)
少數股東權益	(32,616)	(30,098)	(31,107)	(3,072)	(2,550)
股東權益	1,560,616	1,399,800	1,306,144	420,284	465,837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備考綜合業績及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架構及業務活動編制，重組乃於呈列之年度全年存在。

www.dynasty-wines.com